

# 2017 年度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预算公开 目录及情况说明(补充公开)

## 目 录

### **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### **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**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#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,为县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,副科级。内设三个股室:政秘股、治安股(加挂刑警队牌子)、法制股。下设5个基层派出所分别是:红城派出所、长扶派出所、董石派出所、月岭派出所、丹霞山派出所(2016年划拨分局管理),各股、所均为正股级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,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协调、督促、查破(处)各种破坏森林资源(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)的治安案件、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、: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。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、弹药、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。承办县公安局和县林业局及市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单位共有行政政法编制40人,实有在职人员31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0人。离退休人员12人。

### 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建立、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,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,管好用好预算资金、节减开支,提高效率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581.91万元,比上年499.05万元增加82.86

万元，增长 1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.91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 2017 年人员经费的增加和办案业务费等支出增加。

#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581.91 万元，比上年 499.05 万元增加 82.86 万元，增长 1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81.91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办案业务费等支出增加。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488.2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3%。比上年增加 70.26 万元，增长 1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32.8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.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.2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93.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7%。比上年增加 12.6 万元，增长 15%。主要是业务费和办案费增加。

#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3.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），占 91%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 万元，占 9%，较上年持平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96.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7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印刷费 0.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邮电费 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差旅费 0.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福利费 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日常维修费 6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3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电费 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他费用 58.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6 万元，降低 0.02%，主要减少

原因是人员的减少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预算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251.0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43.62 万元，通用设备 165.38 万元，专用设备 38.38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3.66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